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株茶环承诺制（2020）3号

项目名称	株洲市细禾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米粉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茶陵经济开发区株洲粤港商贸物流园有限公司 E 栋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3010m ²
建设单位	株洲市细禾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建华
联系人	刘建华	联系电话	18932139789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第 16 其他食品制造项目，参照《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执行。</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系租赁株洲粤港商贸物流园有限公司 E 栋三楼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鲜粉生产线 1 条，河粉生产线 1 条，干粉生产线 1 条，建设规模为鲜粉 400 吨/年、河粉 200 吨/年、干粉 400 吨/年。</p>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9月29日